



胎兒細胞系不同於胎兒細胞和胎兒組織。胎兒細胞和胎兒組織直接來自於胎兒。胎兒細胞系是用最初來自胎兒的細胞在實驗室中培養出來的。在美國可用的 COVID-19 疫苗均不含胎兒細胞或胎兒組織。

使用胎兒細胞系開發和/或生產某些疫苗有幾個原因：

1. 病毒需要細胞才能生長。感染人類的病毒通常在人類細胞中比在動物細胞中生長得更好。
2. 胎兒細胞系的使用時間比其他細胞類型更長。
3. 胎兒細胞系可以在低溫下維持，這使得科學家能夠繼續使用幾十年前的細胞系。

在美國使用的一些 COVID-19 疫苗的開發、測試和/或生產的不同階段使用了胎兒細胞系。

- **輝瑞和莫德納 COVID-19 疫苗**：在對人類進行疫苗測試之前，使用了一個胎兒細胞系進行實驗室測試。
- **強生 COVID-19 疫苗**：在開發、生產和測試疫苗的過程中使用了一個胎兒細胞系。
- **諾瓦瓦克斯 COVID-19 疫苗**：開發、生產或測試疫苗的過程未使用胎兒細胞系。

用於 COVID-19 疫苗的胎兒細胞系最早來自於 1973 年和 1985 年流產的兩個胎兒的細胞。兩次流產並非為了製造疫苗的目的。並且沒有其他流產或其他胎兒細胞來源被用於此目的。

[天主教會](#) 審查了胎兒細胞系的使用，並表示「接種在研究和生產過程中使用了來自流產胎兒的細胞系的 COVID-19 疫苗在道德上是可以接受的。」

反墮胎政策組織 [夏洛特齊爾研究所 \(Charlotte Lozier Institute\)](#) 發現輝瑞、莫德納和諾瓦瓦克斯疫苗在道德上沒有爭議。

如果您關切這個問題，我們鼓勵您與您的信仰領袖或在生物倫理學方面經驗豐富的人討論。他們可以幫助您就接種疫苗做出知情決定。